

附件二、花蓮縣住宅設備汰換補助完工後證明文件

申請人: _____

申請序號: _____

項 目	檢附資料	
	是	不須 檢附
1.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(附件三): 身分證影本, 或戶口名簿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回收證明文件(附件四): 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據與汰換數量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 設備汰換購置證明文件(附件五): 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 撥付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六): 若存摺名稱非申請人, 需另附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. 關係切結書(附件七): 申請人與台電電費單上用電戶名不同時須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. 關係證明文件(附件八): 申請人與台電電費單上用電戶名不同時須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備註:

1. 用電戶名與申請人相同時, 不須檢附附件七、附件八資料。
2. 如牽涉個人資料相關之文件, 可註明僅供「花蓮住商節電推動計畫使用」字樣, 維護您的權益。
3. 花蓮縣政府具保留及查驗之權利。
4. 如有遺漏、或未標示明確之處, 以「花蓮縣政府補助住宅設備汰換作業要點」實行之。

附件三、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

黏貼處

請浮貼-申請單位（人）資格證明文件
(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、或戶籍證明資料)

附件四、回收證明文件

冷氣、電冰箱舊機之「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」
徑向購買業者要求依照環保署廢四機流程辦理回收，
並索取【廢四機聯單】第三聯(消費者收執聯)。
聯單需包含日期、舊機項目、型態、廠牌

汰換電熱水瓶請提供回收證明或繳回舊機，
由節電推動辦公室統一辦理回收。

附件五、設備汰換購置證明文件

請浮貼-發票正本

(應註明購買人、品項、廠牌、型號及費用，若無法直接列於發票，請另附清單並由販售業者用印。)

二聯式或三聯式發票請提供【收執聯】

電子發票應載明產品型號。若無產品型號，
應手寫產品型號並加蓋店章或統一發票章。

附件六、撥付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

請浮貼-存摺封面影本
(請提供申請人之個人存摺)

附件七、【關係切結書】

有關本人申請花蓮縣住商節電計畫-住宅設備汰換補助其裝設地址用電戶

_____君與本人為_____關係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具 書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八、關係證明附件

租賃關係請提供:租約證明影本
夫妻、子女等親屬關係:請提供身分證影本(可辨識身份關係)
(申請人與電號戶名相同者不需檢附)